法規名稱	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7/07/22
制定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職能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

第 一 條 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生臨床實習教育品質,依本院「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指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需具備職能治療師證照並具有至少三年教 學醫院以上之臨床工作經驗,方得聘任。申請時須提供在職證明、履歷表 及相關證照影本,以備審查。

第 三 條 實習指導教師具有維護本系學生實習教育品質與教學及生活輔導之責任。

第 四 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 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領教師證書。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書依本系 全學年學生實際分發實習名額核給,每六名本系實習學生得聘一位臨床實 習指導教師,未達六名者等同六名計算之,核發一張聘書。

第 五 條 為熟悉實習單位及課程協調需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出席本校相關協調 會,以利課程推動。

第 六 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須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06月17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097年07月22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